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,487.045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088.755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,487.04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,088.755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变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